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會計政策變更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9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會計政策變更(定義見下文)。會計政策變更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審議批准。詳情如下：

一、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和原因

本集團不斷發展在研究、開發、生產、測試和臨床服務等業務上「一體化、端到端」的能力，並持續執行本集團CRDMO和CTDMO業務戰略，在全球化基礎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在財務報告中提供更透明、更相關的會計信息以反映本集團當前的業務管理架構，本公司決定調整經營分部的列報口徑(「會計政策變更」)。會計政策變更前，本集團分部報告主要劃分為中國區實驗室服務、美國區實驗室服務、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CDMO服務和其他業務。實施會計政策變更後，本集團分部報告主要劃分為化學業務(WuXi Chemistry)、生物學業務(WuXi Biology)、測試業務(WuXi Testing)、細胞及基因療法CTDMO業務(WuXi ATU)、國內新藥研發服務部(WuXi DDSU)和其他業務。

實施會計政策變更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劃分如下：

- (1) 化學業務(WuXi Chemistry)：整合合全藥業、化學服務部、藥物研發國際服務部、核心分析部等與化學業務有關的資源和能力，為客戶提供新藥研究、開發與生產服務(CRDMO)；
- (2) 生物學業務(WuXi Biology)：整合本集團的尖端DNA編碼化合物庫(DEL)技術、生物學、腫瘤學及免疫學能力，為全球客戶提供一體化藥物發現及研究服務；
- (3) 測試業務(WuXi Testing)：集合測試事業部、康德弘翼(CDS業務)及藥明津石(SMO業務)等本集團臨床前和臨床的資源和能力，更好地服務全球藥品、生物製藥、醫療器械、體外診斷試劑的客戶；
- (4) 細胞及基因療法CTDMO業務(WuXi ATU)：利用中美英三地的資源和能力，為客戶提供細胞及基因治療產品工藝開發、生產和測試一體化服務(CTDMO)；
- (5) 國內新藥研發服務部(WuXi DDSU)：基於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以專利創造為核心的一體化新藥研發服務，開發具有國際高水準的小分子新藥，賦能國內藥企研究；及
- (6)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行政服務收入、銷售原材料和銷售廢料的收入。

二、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一)會計準則要求

依照《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3號》(「《**解釋第3號**》」)中針對經營分部的相關規定，企業應當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指企業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

- (1) 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
- (2) 企業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
- (3) 企業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

企業存在相似經濟特徵的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同時滿足《企業會計準則第35號—分部報告》(「《**準則第35號**》」)第五條相關規定的，可以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企業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時，應當滿足《準則第35號》第八條規定的三個條件之一。未滿足規定條件，但企業認為披露該經營分部信息對財務報告使用者有用的，也可將其確定為報告分部。

2021年第二季度及之前，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區實驗室服務、美國區實驗室服務、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CDMO服務和其他業務確定各經營分部作為分部信息披露的形式。自2021年第三季度起，本公司為了提高信息披露質量，並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加相關的分部財務信息，根據《準則第35號》、《解釋第3號》和本公司內部管理的要求，決定將以化學業務(WuXi Chemistry)、生物學業務(WuXi Biology)、測試業務(WuXi Testing)、細胞及基因療法CTDMO業務(WuXi ATU)、國內新藥研發服務部(WuXi DDSU)和其他業務作為經營分部信息披露的新形式。

(二) 影響

會計政策變更僅影響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中分部信息的列示，不影響本公司資產總額、負債總額、淨資產及淨利潤等財務報表數據。本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自2021年第三季度起按照調整後的分部報告列報口徑編製分部報告，同時對2020年比較期間數據進行重新列示。董事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認為新的披露方式更加符合本集團當前的業務管理架構和全球運營的實際情況，同時將更好地幫助投資者認識和分析本集團的運營狀況。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及核數師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會計政策變更已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表決程序符合有關規定；(ii)會計政策變更因應本集團不斷發展在研究、開發、生產、測試和臨床服務等業務上「一體化、端到端」的能力，並持續執行本集團CRDMO和CTDMO業務戰略，在全球化基礎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實際情況而做出；(iii)變更後的會計政策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

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當前的業務管理架構、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及(iv)會計政策變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會計政策變更，並自2021年第三季度起開始執行變更後的會計政策。

監事會認為：(i)會計政策變更符合法律、法規及財政部相關文件的規定；及(ii)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規定。因此，監事會同意會計政策變更，並自2021年第三季度起開始執行變更後的會計政策。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會計政策變更發表如下專項說明：「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專項說明》所載資料進行了檢查，未發現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情況。」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企業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MO」	指	合同研發與生產業務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RDMO」	指	合同研究、開發與生產業務
「CRO」	指	合同研發服務

「CTDMO」	指	合同測試、研發及生產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藥明津石」	指	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合全藥業」	指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